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9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沂玟

被告 李金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萬6,375元，及其中49萬9,559元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自第10期後應依年利率12.49%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兩造簽立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27條約定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23日與原告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額度內，以

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，嗣於108年12月16日簽訂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暨調額同意書，將契約額度變更為100萬元，借款利率採固定利率，按日計息，並自立約日起1個月內動用時，自首次動用日次日起算90天期間內按年利率5.5%，屆期改按年利率12.49%計息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應自繳款截止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延滯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自第10期起回復按原借款利率12.49%計收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給付，履經原告催討無果，依系爭契約第12條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原告本金49萬9,559元、已計利息3萬6,816元（113年7月25日至114年2月24日）及前開約定利息未清償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1份、現金卡用卡須知影本1紙、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暨調額同意書影本1紙、利息餘額查詢表影本1紙、交易記錄一覽表1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積欠款項，應認有據。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